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WT273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性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士甫	11354243509420234	BH009621	王士甫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炜超	第一章至第六章	BH065976	郭炜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243509420234

姓名:
Full Name 王士甫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 03 2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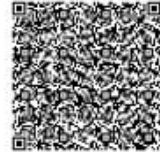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487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40271501921811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归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3 关于要求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4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5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

附件 7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0521-07-02-204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伟	联系方式	136158205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57 分 15.189 秒, N 30 度 33 分 40.6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330521-07-02-204019								
总投资（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面积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

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装饰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其中调整“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为“优化提升产业片区”，实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实施“腾笼换鸟”，主导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休闲轻工、新材料等产业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的装饰建材片区，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其中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是医药配套包装材料，不属于规划布局中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规划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可以在该园区内建设。故本项目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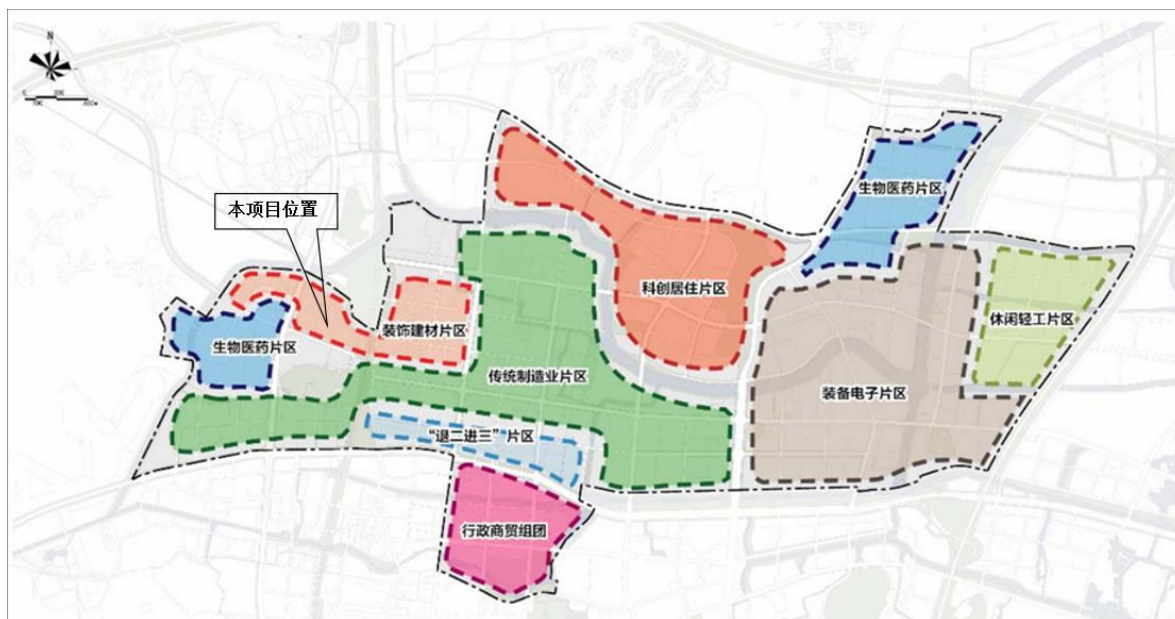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1、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范畴内。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租赁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	符合

	尘 63.4t/a、VOC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在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用水量为 2592t/a，也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未列入
环评审批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	本项目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属于

非豁免清单	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对照《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节选）对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td><td>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规划布局中“装饰建材片区”，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规划布局中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规划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属于生物医药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td>项目 COD_{Cr}、NH₃-N、总量由企业自身内部消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td><td>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仅为水、电，属于低能耗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td><td>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规划布局中“装饰建材片区”，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规划布局中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规划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属于生物医药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 COD _{Cr} 、NH ₃ -N、总量由企业自身内部消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3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仅为水、电，属于低能耗项目。	符合	4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规划》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南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发展目标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拟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两心、两轴、六片”的空间格局和九个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规划布局中“装饰建材片区”，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规划布局中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规划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属于生物医药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 COD _{Cr} 、NH ₃ -N、总量由企业自身内部消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3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所需能源仅为水、电，属于低能耗项目。	符合																				
4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26号，位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租赁厂房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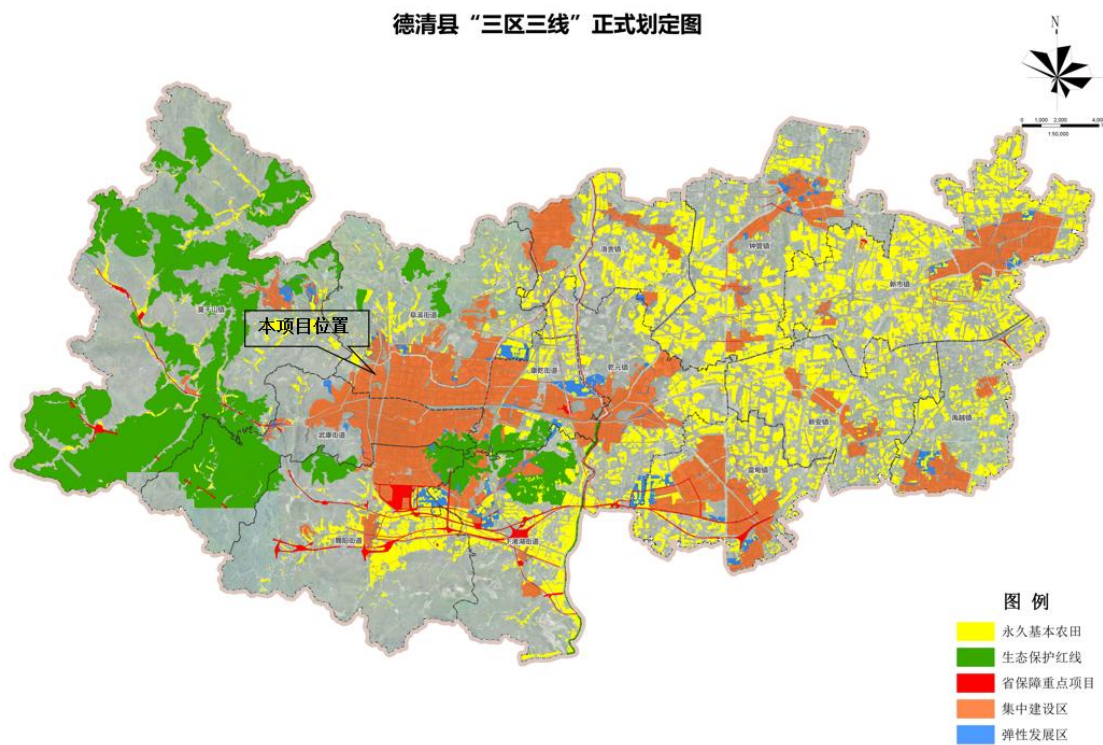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三区三线”划定图中的位置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对周边大气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和阜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租用已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耗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有零企直排区现”建雨设污，分所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本项目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	符合

			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3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点染风管物险控环。新境重污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等项目环境点染风管物险控环。企业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燃料能源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属于火电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与水，能耗较小。	符合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

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7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许可排放。本项目仅排放	符合

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30521-07-02-204019。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符合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

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距离太湖约 4.55 千米。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行业类别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指南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	符合

	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属于允许类。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2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1.2.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30521-07-02-2040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8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	不属

不 批	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街 126 号，属于工业区，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以上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经改善措施实行后，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属于塑料制品业，涉及包装	符合

	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印刷，但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用地规划，布局合理。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二)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	不涉

	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业，且不涉及涂料使用。	及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印刷工艺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 型油墨，使用比例为 100%，符合附件 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中≥30%（其中，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50%；平版纸包装印刷：≥90%）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且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印刷工序采用密闭罩收集，挤出工序、吸塑工序与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	本项目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综合去除效率为 65%。	符合

	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10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10.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参照该技术指南“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吹膜、挤出工序冷却采用设备自带的风冷方式冷却，吹塑、注塑工序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	符合
2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加热吹膜成型，挤出工序采用加热挤出成型，吸塑工序采用加热吸塑成型，注塑工序采用加热注塑成型，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挤出工序、吸塑工序与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排气筒排出。	符合
3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不涉及
4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原料；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储存。	符合
5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	吹膜废气经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挤出废气、吸塑废气与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	符合

	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1.2.10.2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需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1-12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抛料和臭味较大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 废气 治理	水平		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及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挤出废气、吸塑废气与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挤出废气、吸塑废气与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密闭空间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吹膜密闭空间人员操作不频繁，均为自动化，故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且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预计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可以满足 20 毫克/立方米。	预计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预计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的塑料粒子颗粒相对较大，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的粉尘极少量，通过自然沉降消除即可。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为 0.5 米/秒。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吹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采样孔。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会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实施后，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实施后，会建立原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	本项目实施后，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严格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完善 环保 监督 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会执行相关生产管控措施。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	符合

1.2.10.3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湖发改资环〔2020〕156 号）中规定：（一）实施源头控塑减量行动，1、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制造，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废旧塑料和塑料微珠的使用。因此符合《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1.2.10.4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密闭空间且微负压收集，挤出废气、吸塑废	符合

	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	气与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控制符合 GB37822。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4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等要求。	符合
6	企业应按照 GB/T 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1.2.10.5 《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对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废气收集可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要求，要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等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足以将发生源产生废气吸入罩内，确保达到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系统宜避免横向气流干扰。	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涂布、印刷、烘干、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产生 VOCs 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废气均采用密闭罩收集措施。	符合

3	含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非取用状态时应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	符合
4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包装桶和废油桶密封储存、废活性炭、废墨渣、废抹布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储存，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符合

1.2.10.6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本评价对照该规范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剂。	不涉及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油墨。	不涉及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水性油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润版液。	不涉及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由于厂区内各建筑物紧凑，设置储罐不能满足防火距离要求，液体物料主要采用密闭桶装。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装，密闭存放于化学品库。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油墨。	不涉及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不涉及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印刷、烘干等过程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项目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8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企业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将按规定要求设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和胶水。	不涉及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将按规定要求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将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将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1.2.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不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	不涉及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为油墨，为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	不涉及

		批、淘汰退出一批。	他有机溶剂。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叉车。	符合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模块，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2.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清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7。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17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对照表 1-10《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距离项目区南侧江南运河最近距离约 22.5km,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20.8km,不涉及遗产区和缓冲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内。	符合

1.2.13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8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运河河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𪚩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𪚩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距离江南运河约 22.5k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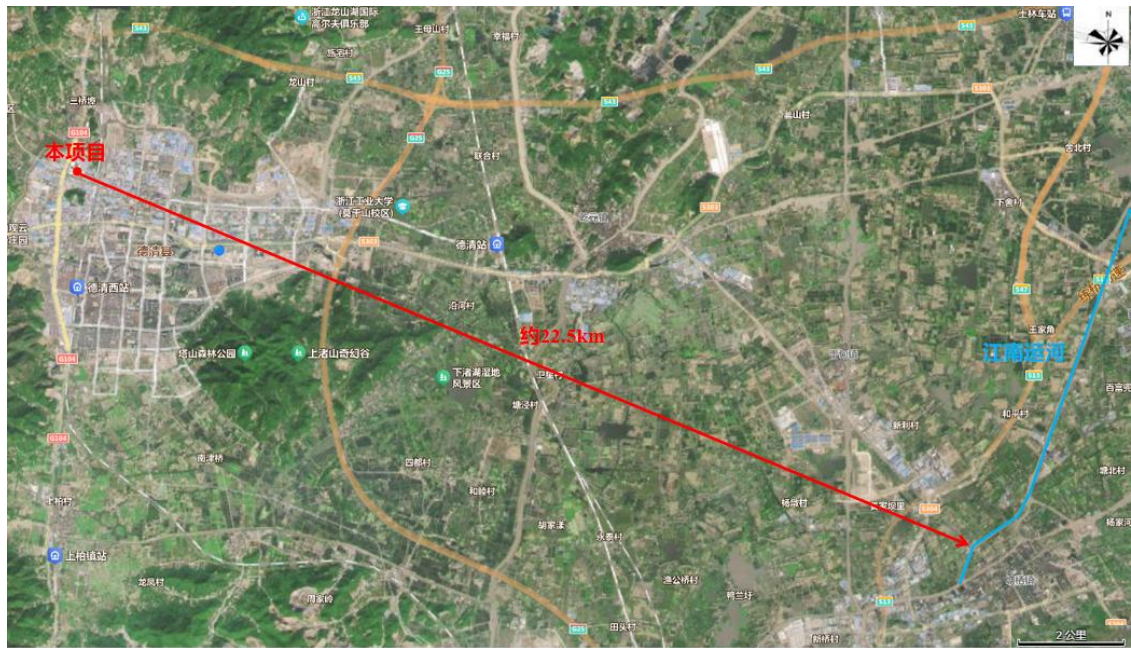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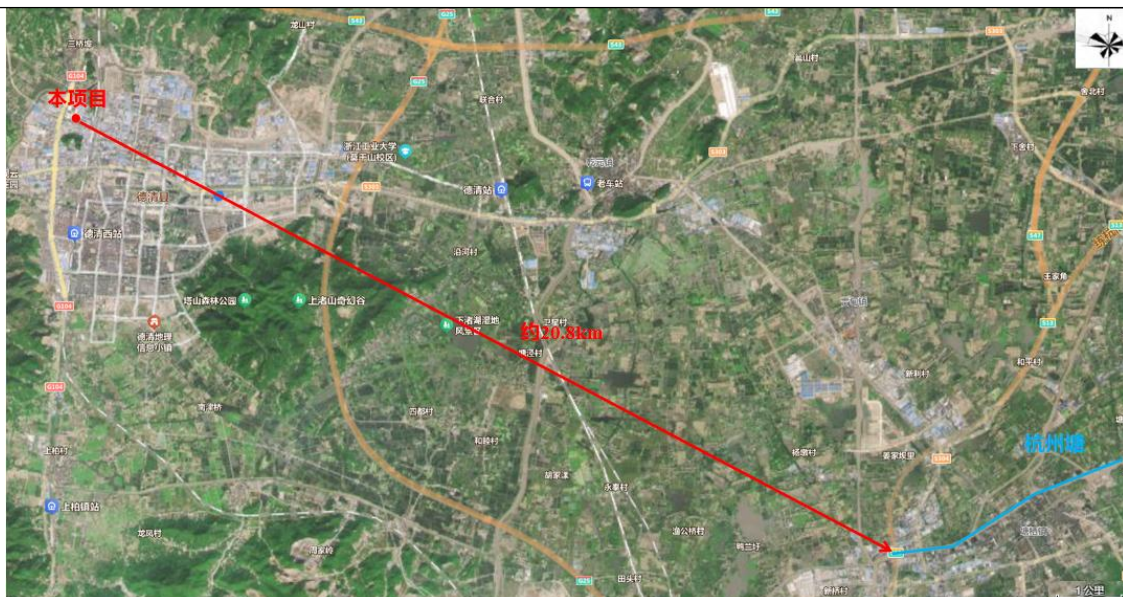


图1-4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1.2.14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 𠵿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 𠵿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 𠵿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

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项目与江南运河中线最近距离为 22.5km，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20.8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内与拓展河道监控区，也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管控规定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5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9。

表 1-19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一是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 玻璃行业 ，才府玻璃 6 月底前完成老厂区 1 台 13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 ³ ；12 月底前完成新厂区 3 台 22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或关停，完成老厂区全厂 A 级改造。9 月底前，完成旗滨玻璃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3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和玻璃熔窑 A 级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最后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4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才府、杭华、诺万特克、泰伦等 4 家玻璃企业全厂绩效 A 级改造和申报。 水泥行业 ，6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关停；12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安吉南方 1 条 2000 吨/日、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或拆除。12 月底前完成白岙南方、长兴南方、槐坎南方 3 家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 A 级创建。 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行业 ，9 月底前，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启动超低排放基础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启动南太湖环保能源 4 号线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力争完成长兴新城环保建设和试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不属于玻璃、水泥、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漆包线行业。	不涉及

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	运行；加快推进嘉骏热电异地搬迁工作，3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程建设，5 月底前实现土建开工，12 月底前完成土建的 30%。 漆包线行业 ，3 月底前，南浔区出台漆包线行业整合提升方案，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线 6 条以下的漆包线企业关停整合。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符合
	三是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项目投产后将积极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符合
	四是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不涉及
	五是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 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一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 2025 年底前，淘汰不少于 2500 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中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9 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 200 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 20 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22.2%。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 2025 年 11 月	不涉及	不涉

持续 强化 各类 扬尘 防治	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43%。		及
	三是实施移动源执法监管攻坚。 各区县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开展重型货车达标排放治理，严厉打击柴油货车擅自改装、破坏污控装置违法行为，以工程车、物流运输园、用车大户为重点，年度核查柴油货车污控改装及现场抽测 1600 辆，加大柴油货车排气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宣传及柴油车主告知。各区县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专项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执法，全年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率不低于 50%，汽油储库全覆盖，推进 12 个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技改、2 个汽油储罐完成浮盘改造。	不涉及	不涉 及
	四是实施车船机械综合管控攻坚。 全市各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全过程杜绝使用未经环保上牌及排冒黑烟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 1500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基本淘汰。以老旧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机械抽测，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250 台，环保上牌 1500 台，超标排放机械严格依法查处。全年船舶燃油检查总数达到 1200 艘次以上，重点区域航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600 艘次，力争完成 4000 艘船舶加装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 及
	一是持续工地扬尘治理。 聚焦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并推广全年封闭化施工。优化扬尘自动监测点位设置，确保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数据真实。	本项目施工期将实施封闭施工，并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二是加强线性工程及码头扬尘治理。 加强全市在建 26 条线性工程扬尘管控，落实三集中场地和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围挡喷淋、防风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面。9 月底前完成 16 座内河码头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不涉及	不涉 及
	三是加强矿山扬尘治理。 在产矿山实施矿山粉尘在线监测，6 月底前，全市数字化矿山应建尽建，积极做好矿山修复过程中扬尘治理工作。新建矿山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	不涉及	不涉 及
	四是推动厂区洁化整治。 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	企业将落实厂区保洁、门前三包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符合

	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	一是加大秸秆禁烧监管。 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1530”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闭环机制，30 分钟内火点处置闭环率力争达到 100%。在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抓好餐饮油烟治理。 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不涉及
	三是严管烟花爆竹“双禁”。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压实“双禁”工作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提前开展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理	一是精准预测污染过程。 完善预测会商机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和响应。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结合排污许可证，按季度动态更新 6769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的管控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减排措施，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的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制定“公示牌”并上墙；落实削减产能等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加强常态化污染管控。 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长大重”和“秋冬季”减排清单，分级分类持续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疏导引流和内河船舶排放管控，合理调度错峰。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影作业。应急响应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密开展巡查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治，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符合
深化	一是常态开展 VOCs 走航。 根据各区县工业企业分布特点及地理位置等原因，吴兴区、南浔区、	不涉及	不涉及

落实日常执法监管	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 VOCs 走航、南太湖新区不少 20 次、长合区不少于 10 次，并于次日将走航报告上报市局。		
	二是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督查检查，重点针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问题交办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类案件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常态化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等基础性研究，弄清全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协同应对大气复合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问题。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公司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并投资 106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330521-07-02-204019。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拌料、投料、吹膜、印刷、制袋、切割、挤出、吸塑、注塑等，且水性油墨用量大于 10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根据前文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可降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所在区域周边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另外，根据前文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可降级。因此，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录，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2.1.1 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23.4m，单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 1F 为吹膜、印刷、注塑生产车间，层高 7.5m； 2F 为吸塑、制袋、包装车间，层高 5.3m；

		3F 为挤出制片、制袋、包装车间，层高 5.3m； 4F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层高 5.3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2F 西侧，3F 西侧，分别为 20m ² 、15m ² 、15m ² 。
储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位于 4F 西北侧，5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4F 西侧，800m ² 。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4F 西南侧，500m ² ；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F 西北侧，40m ² ，主要储存水性油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市政水压约为 0.25~0.30MPa，干管管径 DN150~DN20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进行供电，变压器可满足生产需求。
	供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单台功率 55KW，单台流量 10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	（1）拌料、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挤出、吸塑、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制袋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5m ² ，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15m ² ，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雨污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变压器	依托出租方现有变压器。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10000m²生产车间	可降解环保产品	可降解中药袋	1000t/a	300d
2			可降解医疗袋和保鲜袋及其它袋	2500t/a	300d
3			可降解快递袋	2200t/a	300d
4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100t/a	300d
5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	200t/a	300d
合计				6000t/a	/

根据生产特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能的设备主要为高速吹膜机、吸塑机、注塑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产能核算表

设备	数量（条/台）	生产能力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最大年产能（t）	设计年产能（t）	生产负荷率	是否匹配
高速吹膜机 ¹	10	90kg/h	24	300	6480	5700	88.0%	是
高速印刷机 ¹	10	90kg/h	24	300	6480	5700	88.0%	是
吸塑机 ²	1	50kg/h	8	300	120	100	83.3%	是
注塑机 ³	6	15kg/h	8	300	216	200	92.6%	是

注：吹塑机与印刷机生产能力取各类型号平均值。

注¹：高速吹膜机与高速印刷机对应的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注²：吸塑机对应的产品为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注³：注塑机对应的产品为可降解塑料日用品。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1	吹膜	吹膜	ABC 高速吹膜机	800 型	7	一楼
2	吹膜	吹膜	ABC 高速吹膜机上旋	1000 型	1	一楼
3	吹膜	吹膜	ABC 高速吹膜机上旋	1400 型	1	一楼

4	吹膜	吹膜	ABC 高速吹膜机上旋	2600 型	1	一楼
5	制袋	制袋	全自动免撕穿绳制袋机	1000 型	1	三楼
6	制袋	制袋	全自动免撕穿绳制袋机	1200 型	1	三楼
7	印刷	印刷	高速印刷机	800 型-2 色	5	一楼
8	印刷	印刷	高速印刷机	800 型-6 色	3	一楼
9	印刷	印刷	高速印刷机	1000 型-4 色	1	一楼
10	印刷	印刷	高速印刷机	1400 型-4 色	1	一楼
11	制袋	制袋	高速背心自动叠包制袋机	450 型	1	二楼
12	制袋	制袋	高速平口连卷自动收卷机	550 型	1	三楼
13	制袋	制袋	高速自动无卷芯机	60-120 型	1	三楼
14	制袋	制袋	高速自动无卷芯机	120-250 型	1	三楼
15	制袋	制袋	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	800 型	1	三楼
16	制袋	制袋	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	1000 型	1	三楼
17	制袋	制袋	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	1200 型	1	三楼
18	制袋	制袋	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	1400 型	1	三楼
19	制袋	制袋	770 伺服纠边机	770 型	1	三楼
20	制袋	制袋	890 伺服纠边机	890 型	1	三楼
21	制袋	制袋	保鲜膜高速制袋机	/	10	二楼
22	制袋	制袋	自动供料机	/	10	三楼
23	包装	包装	自动纸盒包装机	/	1	二楼
24	包装	包装	自动包装机	/	5	三楼
25	制袋	制袋	快递袋一体制袋机(带自动捆扎)	KDA-770 型	1	三楼
26	制袋	制袋	快递袋一体制袋机(带自动捆扎)	KDA-890 型	1	三楼
27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	6	一楼
28	挤出制片	挤出制片	挤出制片机	/	1	三楼
29	吸塑	吸塑	吸塑机	/	1	二楼
30	吹膜、 注塑、 制片	吹膜、 注塑、 制片	中央供料系统	/	1	一楼
31	产气	产气	空压机	55KW	1	一楼
32	产气	产气	空压机	55KW	1	一楼
3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m³/h	1	楼顶
34	冷却系	冷却	冷却系统	2t/h	2	室外

	统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品	年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
1	PP 塑料粒子	颗粒状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383t	25kg/袋	5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41t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	81t				
2	PE塑料粒子	颗粒状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400t	25kg/袋	5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PBAT 塑料粒子	颗粒状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323t	25kg/袋	50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61t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	121t				
4	PLA 聚乳酸	颗粒状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4536.5t	25kg/袋	100t	主要辅料	市场采购
5	水性油墨	液态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60t	18kg/桶	20t	主要辅料	市场采购
6	印刷版	固态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800 个 (每个 12.5kg)	/	0.4t	主要辅料	市场采购
7	机油	液态	/	200kg	25kg/桶	100kg	设备维护	市场采购
8	液压油	液态	/	500kg	25kg/桶	100kg	设备维护	市场采购
9	自来水	液态	/	2592t	/	/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

							生产用水	司
10	电	/	/	500 万 kwh	/	/	供应各电力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1	活性炭	颗粒状	/	56.25t	/	/	废气处理	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1) 主要原辅料成分组成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表

物料名称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水性油墨	1	有机颜料	1333-86-4	30~40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11%。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非吸收性承印物≤30%。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31~45	
	3	蒸馏水	7732-18-5	20~30	
	4	消泡剂	64741-88-4	0.1~0.3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分解温度可达 $30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 PE：学名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 $0.94\sim 0.96g/cm^3$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 $140\sim 220^\circ C$ ，分解温度 $>320^\circ C$ 。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 $160\sim 210^\circ C$ ，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

(3) PBAT：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circ C$ 附近，而熔点在 $130^\circ C$ 左右，密度在 $1.18g/ml\sim 1.3g/ml$ 之间。PBAT 是脂肪族和芳香族的共聚物，综合了脂肪族聚酯的优异

降解性能和芳香族聚酯的良好力学性能。PBAT 的加工性能与 LDPE 非常相似，可用 LDPE 的加工设备吹膜。

(4) PLA: 学名聚乳酸，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熔点为 176℃，密度为 1.25 至 1.28g/cm³，特性粘度 IV 为 0.2-8 dL/g，玻璃化转变温度为 60-65℃，传热系数为 0.025λ (w/m·k)，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

(2) 主要原辅料用量核算

①油墨耗用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 1000t/a 可降解中药袋、2500t/a 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2200t/a 可降解快递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环评按水性油墨耗用量约为 10.6g-油墨/kg-产品计算。

表 2-9 油墨耗用量核算

产品	年产量 (t/a)	油墨耗用量 (g-油墨/kg-产品)	油墨消耗量 (t/a)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	5700	10.6	60.4

本项目油墨耗用量为 60.4t，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所需。

2.1.5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表 2-10 所示。

表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PP 塑料粒子	505t	可降解中药袋	1000
PE塑料粒子	400t	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	2500
PBAT塑料粒子	505t	可降解快递袋	2200
PLA聚乳酸	4536.5t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100
水性油墨	60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	200
/	/	边角料及次品	6

/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45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3
/	/	非甲烷总烃吸附量	0.27
合计	6006.5	合计	6006.5

2.1.6VOCs 平衡

表 2-11 VOCs 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质	数量 (t/a)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 烃 (t/a)	排放项	排放方式	非甲烷总烃 含量 (t/a)
塑料颗粒	1106	0.22kg/t-原料	0.243	吹膜废气	有组织	0.072
					无组织	0.036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0.135
	102	0.539kg/t-原料	0.055	挤出废气	有组织	0.013
					无组织	0.017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0.025
	102	0.539kg/t-原料	0.055	吸塑废气	有组织	0.013
					无组织	0.017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0.025
	202	0.539kg/t-原料	0.109	注塑废气	有组织	0.027
					无组织	0.033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0.049
水性油墨	60	0.11%	0.066	印刷废气	有组织	0.02
					无组织	0.0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0.036
合计			0.528	合计		0.528

2.1.7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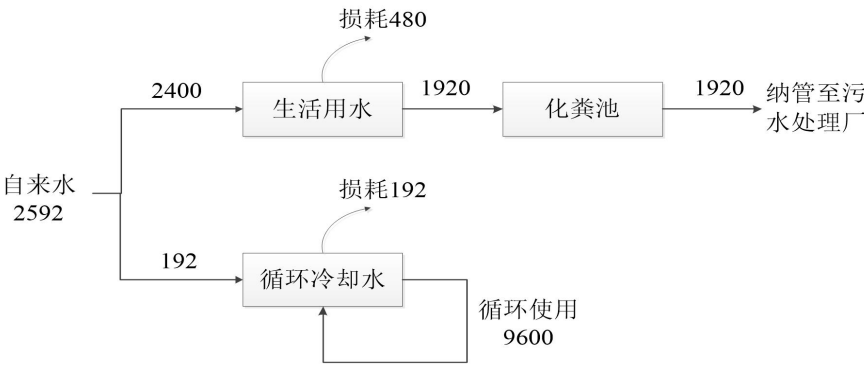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8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h）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企业四周情况如表 2-12 所示。厂房共 4 层，其中 1F 为吹膜、印刷、注塑生产车间，层高 7.5m；2F 为吸塑、制袋、包装车间，层高均为 5.3m；3F 挤出制片、制袋、包装车间，层高均为 5.3m；4F 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与成品仓库，层高 5.3m；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 1F、2F、3F。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见图 2-2 与图 2-3。

表 2-1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浙江峥嵘辊业有限公司
南	长虹街、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兴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西	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北	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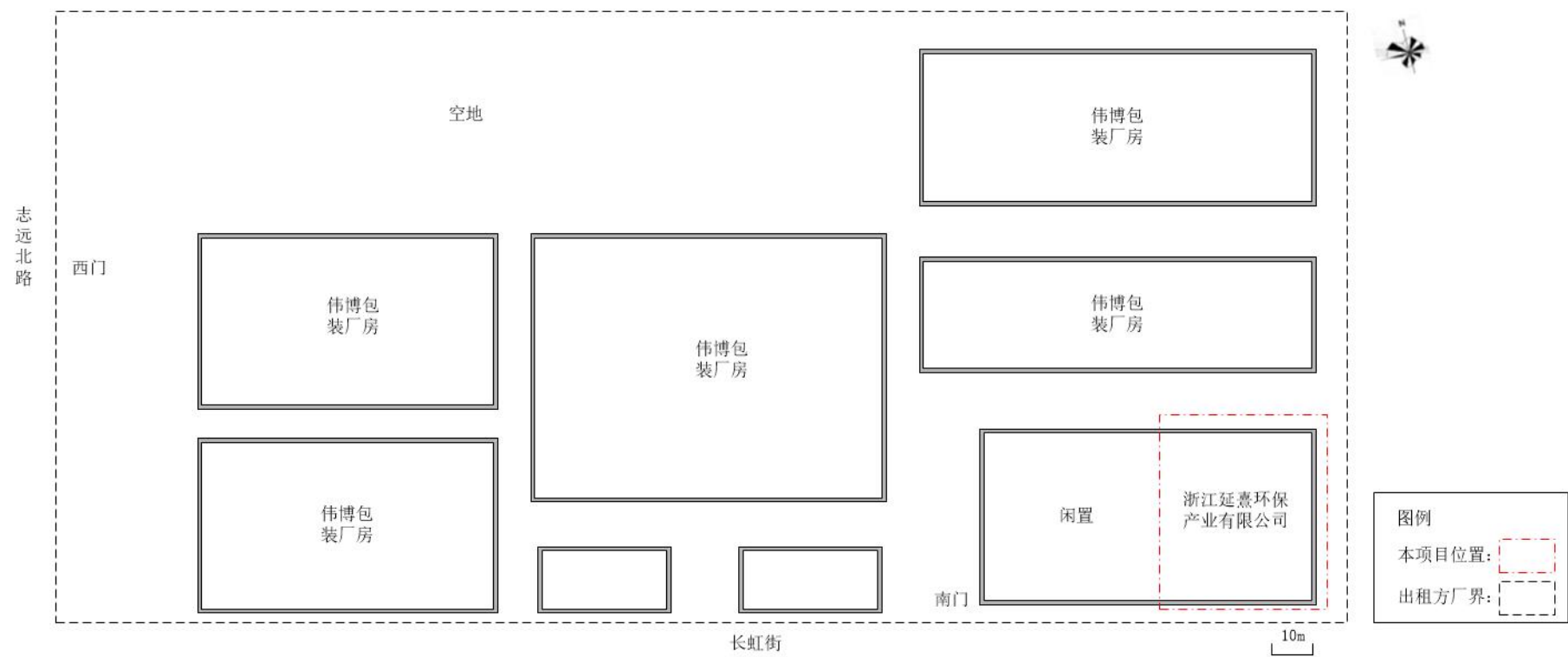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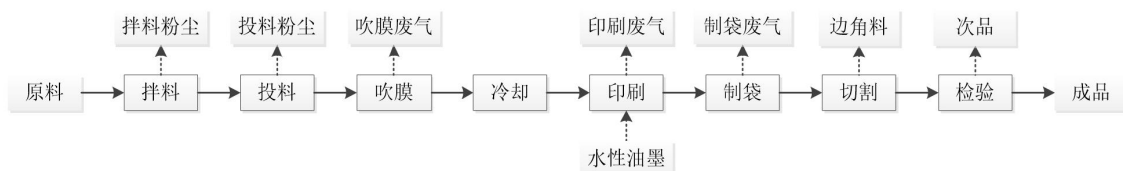


图 2-4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投料：人工将原料按不同比例投入自动供料机后混合得到不同规格产品原料送入吹膜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少量拌料与投料粉尘。

②吹膜、冷却：原辅材料经过加热 140-160℃融化后再吹成薄膜的一种环保可降解材料加工工艺，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要求的厚度，经吹膜机自带冷却系统，内部通过风冷方式直接通过膜泡散热达冷却目的后形成薄膜，成型后薄膜收卷待用，此过程会产生吹膜废气。

③印刷：根据需求需要印刷的产品利用印刷机（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外购的印刷版中的印刷图案及文字，该水性油墨无需调配（每个油墨槽只盛装一种颜色的油墨，不需要对油墨槽进行冲洗。当需要换颜色时，就会使用相对应颜色的油墨槽），印刷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烘干，印刷烘干温度为 50℃左右，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印刷废气与废印刷版。

④制袋：收卷后的环保可降解膜通过制袋机热合封口（电加热，160~180℃），然后按照一定规格尺寸裁剪，制成成品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制袋废气。

⑤切割：合格的环保可降解袋经过背心袋热切机进行切割剪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⑥检验、成品：将加工完成的环保袋进行检验，提供检验即为成品，包装贮存，

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2.1.2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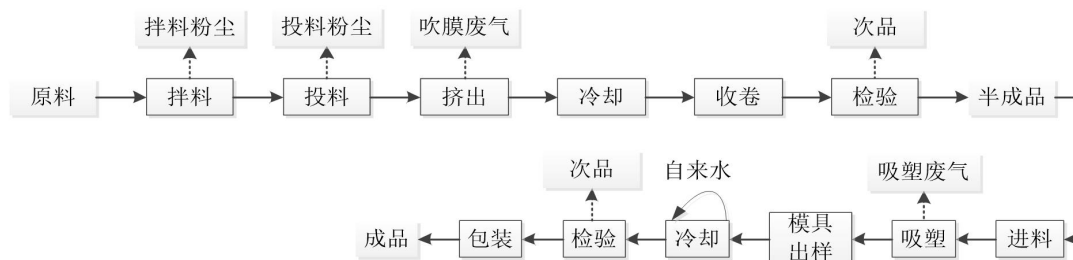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投料：人工将原料按不同比例投入自动供料机后混合得到不同规格产品原料送入制片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少量拌料与投料粉尘。

②挤出、收卷：原辅材料通过经过加热 200℃融化后挤出成型，再通过自带风冷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成型后半成品收卷待用，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③检验、半成品：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并贮存，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④进料：收卷后的半成品进入进料系统。

⑤吸塑、模具出样：半成品输送至吸塑机并通过 280℃~300℃加热后通过外购的模具吸塑成型，再通过间接水冷的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吸塑废气。

⑥检验、包装、成品：将加工完成的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进行检验，提供检验即为成品，包装贮存，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2.1.3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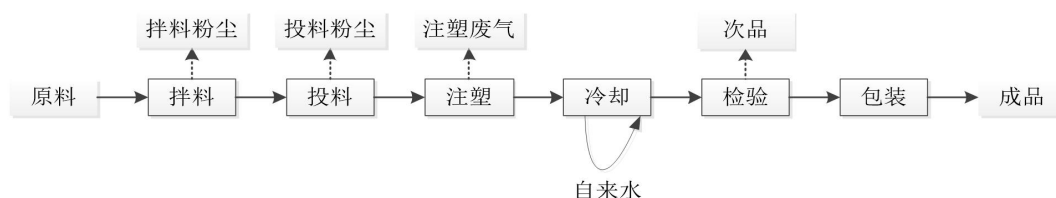


图 2-6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①拌料、投料：人工将原料按不同比例投入自动供料机后混合得到不同规格产品原料送入注塑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少量拌料与投料粉尘。

②注塑、冷却：原辅材料通过经过加热 180℃融化后注塑成型，再通过间接水冷的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③检验、半成品：将加工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⑥包装、成品：将加工完成的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进行检验，提供检验即为成品，包装贮存。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吹膜废气	吹膜	VOCs、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	印刷	VOCs、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制袋废气	制袋	VOCs、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	挤出	VOCs、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吸塑废气	吸塑	VOCs、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	注塑	VOCs、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循环冷却水	间接冷却	热量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废油墨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擦拭	废抹布及废手套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

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提出全市上下持续深化“五个一”工作体系，紧紧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减排，坚持“每小时必争、每 0.1 微克必争”，抓好重点时段污染应对，全面攻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全省排名实现进位。具体包括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控、深化落实日常执法监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全是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历史最优水平，全省排名摆脱后 3，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各区县每月 PM_{2.5} 指标力争达到历史最优水平，国控站点所在区县摆脱全省后 10，省控站点所在区县摆脱全省后 20；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高质量完成工程、结构和管理减排项目。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H-956），见表 3-2（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东南侧约 4.3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实验室	TSP	0.247-0.291	0.3	0.82-0.97	达标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余英溪、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4 年
余英溪					
对河口	1.8	0.15	0.01	9	I类
万堰坝	2.3	0.18	0.04	23	II类
山东弄闸	3.1	0.42	0.14	25	III类
永平路桥	3.8	0.50	0.13	22	III类
兴山桥	4.1	0.60	0.18	23	III类
新盟桥	3.4	0.67	0.12	24	III类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					
山东弄闸	3.1	0.42	0.14	25	Ⅲ类
郭林桥	3.2	0.39	0.11	24	Ⅲ类
上横	4.5	0.64	0.11	20	Ⅲ类
五四瓜桥	3.3	0.21	0.06	21	Ⅱ类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根据《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公布稿）》判断，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为长虹街，属于主干路，因此厂界南侧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生产工艺主要为拌料、投料、吹膜、印刷、制袋、切割、挤出、吸塑、注塑等，不属于新

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二级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4a 类、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 拌料粉尘、投料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营运期拌料粉尘、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吹膜、印刷、制袋、挤出、吸塑、注塑废气

吹膜、制袋、挤出、吸塑、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四氢呋喃和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苯、苯系物等。其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要求。见表 3-6 至 3-8。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5m	所有合成树脂	4.0mg/m ³	企业边界
四氢呋喃	5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1.0mg/m ³	

表 3-7 印刷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¹	60mg/m ³	GB 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31572-2015
苯	1	GB 41646-2022		0.1	GB 41646-2022
苯系物 ²	15	GB 41646-2022		/	/
甲苯	/	/		2.4	GB 16297-1996
二甲苯	/	/		1.2	GB 16297-1996

1 注：印刷废气与吹膜、制袋、挤出、吸塑、注塑废气统一合并排放，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标准。

2 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3-8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m	1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限值为 1000（无量纲）。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标准的回复，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1 和 3-12。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属于工业区，根据功能区，确定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排放总量（t/a）	建议企业申请总量（t/a）	
废水	水量	1920	0	1920	0	1920	1920	/
	COD _{Cr}	0.672	0.595	0.077	0	0.077	0.077	/
	NH ₃ -N	0.067	0.062	0.005	0	0.005	0.005	/
废气	颗粒物	极少量	/	/	/	/	/	/
	VOC _S	0.528	0.27	0.258	0	0.258	0.258	0.516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_S，其排放量分别为 0.077t/a、0.005t/a、0.258t/a。

本项目排放仅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77t/a、0.00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5〕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拌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极少量	1200	/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7200	0.034
	四氢呋喃	少量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	7200	0.01
	苯系物*	0.0002		0.00003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7200	/
	四氢呋喃	极少量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	2400	0.023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	2400	0.023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9	2400	0.045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注：印刷废气中的苯系物产生量较少，后续不做定量分析。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废气产生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拌料、投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极少量	/	/	/
吹膜废气 (高速吹膜机 10 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5	7000	4.1	0.029	0.207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四氢呋喃			/	/	少量		65	是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0.036	/	/	/
		四氢呋喃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印刷废气 (高速印刷机 10 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5	18000	0.4	0.008	0.0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苯系物			/	/	/		65	是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0.01	/	/	/
		苯系物				/	/			
		臭气浓度				/	/			
制袋废气 (高速制袋机 10 台)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少量	/	/	/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挤出废气 (挤出制片机 1 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1500	10.7	0.016	0.039	二级活性炭吸 附	65	是
			四氢呋喃			/	/	少量		65	是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7	0.017	/	/	/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
	吸塑废气 (吸塑机 1 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1500	10.7	0.016	0.039	二级活性炭吸 附	65	是
			四氢呋喃			/	/	少量		65	是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7	0.017	/	/	/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
	注塑废气 (注塑机 6 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7000	4.6	0.032	0.076	二级活性炭吸 附	65	是
			四氢呋喃			/	/	少量		65	是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4	0.033	/	/	/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气 筒类 型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 速率 (m/s)	烟气 温度 (℃)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吹膜废气、 印刷废气、挤 出废气、吸塑 废气、注塑废 气)	E119°57'16.676" N30°33'40.381"	一般 排放 口	25	1.0	12.5	25	7200	非甲 烷总 烃	0.6	0.02	0.145	/	60
								四氢 呋喃	/	/	少量	/	50
								臭气 浓度	<1000 (无量纲)	/	/	/	1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拌料、投料区	颗粒物	/	1200	极少量	/	1.0							
吹膜区	非甲烷总烃	0.005	7200	0.036	/	4.0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印刷区	非甲烷总烃	0.001	7200	0.01	/	4.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挤出区	非甲烷总烃	0.007	2400	0.017	/	4.0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吸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07	2400	0.017	/	4.0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08	2400	0.02	/	4.0
	四氢呋喃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拌料粉尘、投料粉尘

本项目物料由设备自动化搅拌并通过管道投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废气

①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工艺采用 PP、PE、PBAT 塑料粒子与 PLA 聚乳酸作为原料，其中 PP、PE、PBAT 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会有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加工温度为 140℃~160℃，吹膜作业温度均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发生化学合成反应，且吹膜的热熔时间较短，因此，分解产生 VOCs 的量较少。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22kg/t-原料，吹膜所用的原料共计 110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3t/a。PBAT 粒子在熔融过程中，有少量四氢呋喃产生，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说明，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环评不针对四氢呋喃进行单独分析。

②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该工艺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0.11%，产生的苯系物含量为 3mg/kg，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60t/a，则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66t/a，苯系物产生量为 0.0002t/a，苯系物产生量极少，后续不做定量分析。

③制袋废气

本项目收卷后的环保可降解膜通过制袋机热合封口（电加热，160~180℃），然后按照一定规格尺寸裁剪，制成成品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

可降解快递袋，此过程产生的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少量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艺采用 PP、PBAT 颗粒作为原料，熔融挤出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加工温度为 200℃，挤出作业温度均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发生化学合成反应，且挤出的热熔时间较短，因此，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少。由于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与塑料板制作工艺相似，故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原料，挤出所用的原料共计 10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5t/a。PBAT 粒子在熔融过程中，有少量四氢呋喃产生，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说明，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环评不针对四氢呋喃进行单独分析。

⑤吸塑废气

本项目将挤出成型收卷后的半成品通过吸塑机再次加热吸塑成型成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加热温度为 280℃~300℃，吸塑作业温度均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发生化学合成反应，且吸塑的热熔时间较短，因此，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少。由于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与塑料板制作工艺相似，故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原料，吸塑所用的原料共计 10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5t/a。PBAT 粒子在熔融过程中，有少量四氢呋喃产生，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说明，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环评不针对四氢呋喃进行单独分析。

⑥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艺采用 PP、PBAT 颗粒作为原料，熔融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加工温度为 180℃，注塑作业温度均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发生化学合成反应，且注塑的热熔时间较短，因此，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少。由于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与塑料板制作工艺相似，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0.539kg/t-原料，注塑所用的原料共计20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09t/a。PBAT粒子在熔融过程中，有少量四氢呋喃产生，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说明，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环评不针对四氢呋喃进行单独分析。

本项目设置10台高速吹膜机，保持吹膜区域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高速吹膜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4-4总风量设计为6000m³/h，收集效率按85%计，年工作时间为7200h。

本项目设置10台高速印刷机，高速印刷机采用密闭罩收集，高速印刷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4-4总风量设计为18000m³/h，收集效率按85%计，年工作时间为7200h。

本项目设置1台挤出制片机、1台吸塑机、6台注塑机，挤出制片机、吸塑机与注塑机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挤出制片机、吸塑机与注塑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4-4总风量设计取整为10000m³/h，收集效率按70%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h。

本项目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统一合并收集，上述废气的总风量为35000m³/h，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65%计，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4-4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设备名称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m³/h）
吹膜	高速吹膜机（10 台）	根据高速吹膜机尺寸 7m×2.5m×3m，设计换风次数 10 次/h	6000 (10 台×7m×2.5m×3m×10 次/h)
印刷	2 色印刷机（5 台）	1 台设备密闭罩设置 1 个，共 5 个，每个密闭罩风量为 1000m³/h	5000 (5 台×1 个×1000m³/h)
	4 色印刷机（2 台）	1 台设备密闭罩设置 2 个，共 4 个，每个密闭罩风量为 1000m³/h	4000 (2 台×2 个×1000m³/h)
	6 色印刷机（3 台）	1 台设备密闭罩设置 3 个，共 9 个，每个密闭罩风量为 1000m³/h	9000 (3 台×3 个×1000m³/h)
挤出	挤出制片机	①根据挤出制片机集气罩尺寸为	1500

	(1 台)	1.2m×0.8m, 控制流速 0.3m/s	(1 台 ×0.3m/s×3600s/h×0.96m ² ×1.05)
吸塑	吸塑机 (1 台)	①根据吸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1.2m×0.8m, 控制流速 0.3m/s	1500 (1 台 ×0.3m/s×3600s/h×0.96m ² ×1.05)
注塑	注塑机 (6 台)	①根据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1.2m×0.8m, 控制流速 0.3m/s	7000 (6 台 ×0.3m/s×3600s/h×0.96m ² ×1.05)
总设计风量			35000
①L=v×F×β×3600, v 为操作口平均风速, 本项目取 0.3m/s, F 为操作口面积, β为安全系数, 一般取 1.0~1.1, 本项目取 1.05。 注: 风量均取整。			

表4-5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65	0.072	0.01	/	0.036	DA001
	四氢呋喃	少量	65	少量	/	/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	65	0.02	0.003	/	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	65	0.013	0.005	/	0.017	
	四氢呋喃	少量	65	少量	/	/	/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	65	0.013	0.005	/	0.017	
	四氢呋喃	少量	65	少量	/	/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9	65	0.027	0.011	/	0.033	
	四氢呋喃	少量	65	少量	/	/	/	
合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28	65	0.145	0.02	0.6	0.113	
	四氢呋喃	少量	65	少量	/	/	/	
	臭气浓度	少量	50	/	/	<300 (无量纲)	少量	

(3) 异味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 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 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

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等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排气筒出口处臭气浓度约为<1000（无量纲）。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废气）	6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0	/		四氢呋喃	1 次/年
		1	/		苯	1 次/半年
		15	/		苯系物	1 次/半年
		1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0.1	/		苯	1 次/年
		2.4	/		甲苯	1 次/年
		1.2	/		二甲苯	1 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2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6mg/m³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苯系物 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1 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或影响。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非甲烷总烃	0.8	0.029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四氢呋喃	/	/			
			苯系物	/	/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要求。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所有废气所选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属可行技术，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规范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膜、挤出、吸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否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活性炭作为有机物的吸附剂，当有机物同吸附剂发生接触时，有机物被吸附于吸附剂的表面以及内部微孔结构中，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它能有效地净化环境、消除污染、改善劳动操作条件，对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吸附，确保工人身体健康，并能回收再生利用，降低成本。本项目印

刷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8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三班制（每班8h）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100L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年用水量为2400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NH₃-N等，浓度分别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672t/a、NH₃-N：0.067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纳管量分别为COD_{Cr}：0.576t/a、NH₃-N：0.058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COD_{Cr}：0.077t/a、NH₃-N：0.005t/a。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吸塑与注塑过程中工件冷却通过水冷装置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水质较洁净，且该工序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较低，因此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即可。

本项目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按 2400h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套冷却系统循

环水量按 2t/h，共两套，则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9600t，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19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根据现场生活污水排放口确定点位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 法	1920	350	0.672	化粪池	14.3%	物料 衡算 法	1920	300	0.576	7200
			NH ₃ -N			35	0.067					30	0.058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阜溪街道狮山，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 4.5 万 m³/d，尾水排入余英溪，尚有 0.5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污水厂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中 pH、BOD₅、S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TN 和 TP 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为了解前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	------	-------------	--------------	-----------	-----------	-----------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025.5.14	6.77	8.82	0.0221	0.0607	6.979
2	2025.5.15	6.77	13.88	0.0795	0.0732	5.361
3	2025.5.16	6.76	8.76	0.0253	0.0571	6.512
4	2025.5.17	6.71	7.54	0.0202	0.0614	5.593
5	2025.5.18	6.73	7.67	0.0174	0.0525	6.402
6	2025.5.19	6.75	9.29	0.0197	0.0634	7.492
7	2025.5.20	6.72	9.33	0.0191	0.0594	7.57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5.14	6.78	16.24	0.0793	0.157	7.885
2	2025.5.15	6.78	17.63	0.1227	0.1616	8.66
3	2025.5.16	6.75	15.6	0.0205	0.1329	7.846
4	2025.5.17	6.71	14.17	0.139	0.1317	6.673
5	2025.5.18	6.8	15.42	0.0213	0.1329	8.104
6	2025.5.19	6.78	15.09	0.016	0.1668	7.477
7	2025.5.20	6.78	15.83	0.0199	0.1681	5.666
标准值		6-9	40	2 (4)	0.3	12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4.5 万吨/

日，剩余 0.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2.5 万吨/日，剩余 0.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6.4t/d，占余量的 0.64%。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3、4-14（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54498，30.5611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m		
1	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	35000m³/h	18.3	12.9	24.6	88/1	吸声、减振、隔声等	0: 00-24: 00
2	室外冷却水循环水泵 1	1	2t/h	21.3	-13.1	1.2	82/1		8: 30-16: 30
3	室外冷却水循环水泵 2	1	2t/h	24.7	-3.6	1.2	82/1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延熹生产车间 1F	高速吹膜机,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82.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5.2	-0.8	1.2	21.9	29.8	20.4	29.3	65.0	65.0	65.0	65.0	0: 00-24: 00	20 (14+6)	45.0	45.0	45.0	45.0	1
2		高速印刷机,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 (等效后: 83.0)/1		11.7	-3.4	1.2	14.9	31.1	13.4	30.0	66.0	66.0	66.1	66.0		20 (14+6)	46.0	46.0	46.1	46.0	1
3		注塑机,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79.8)/1		-15.7	12.2	1.2	41.3	36.4	6.8	27.3	54.7	54.7	56.6	54.8	8:30-16:30	20 (14+6)	34.7	34.7	36.6	34.8	1
4		中央供料系统	75/1		4.4	31.1	1.2	33.9	57.1	32.4	0.3	58.0	58.0	58.0	74.6	0: 00-24: 00	20 (14+6)	38.0	38.0	38.0	54.6	1
5		空压机 1	80/1		-20.6	2.6	1.2	47.2	19.0	45.7	33.0	63.0	63.0	63.0	63.0		20 (14+6)	43.0	43.0	43.0	43.0	1
6		空压机 2	80/1		16.7	-6.2	1.2	9.2	31.3	7.7	31.3	63.2	63.0	63.2	63.0		20 (14+6)	43.2	43.0	43.2	43.0	1
7	延熹生产车间 2F	高速背心自动叠包制袋机	74/1		-5.4	-1.8	8.7	31.4	23.3	29.9	33.1	57.0	57.0	57.0	57.0	0: 00-24: 00	20 (14+6)	37.0	37.0	37.0	37.0	1
8		保鲜膜高速制袋机	74/1		-2.8	5.4	8.7	31.5	30.9	30.0	25.6	57.0	57.0	57.0	57.0		20 (14+6)	37.0	37.0	37.0	37.0	1
9		自动纸盒包装机	72/1		-8.5	-10.3	8.7	31.3	14.3	29.8	41.8	55.0	55.0	55.0	55.0	8:30-16:30	20 (14+6)	35.0	35.0	35.0	35.0	1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0		吸塑机	75/1		-8.9	31.5	8.7	42.0	56.8	6.2	6.9	49.9	49.9	52.1	51.7		20 (14+6)	29.9	29.9	32.1	31.7	1
11	延熹 生产 车间 3F	全自动免撕穿绳制袋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75.0)/1		-16.1	-14	14	37.1	7.0	35.6	47.3	58.0	58.3	58.0	58.0	0: 00- 24: 00	20 (14+6)	38.0	38.3	38.0	38.0	1
12		高速平口连卷自动收卷机	74/1		3.9	13.9	14	28.3	41.9	26.8	15.9	57.0	57.0	57.0	57.0		20 (14+6)	37.0	37.0	37.0	37.0	1
13		高速自动无卷芯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 (等效后: 76.0)/1		-3	-19.7	14	22.8	9.1	21.3	49.1	59.0	59.2	59.0	59.0		20 (14+6)	39.0	39.2	39.0	39.0	1
14		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 (等效后: 79.0)/1		4.2	-20.3	14	15.9	12.4	14.4	47.8	62.0	62.1	62.0	62.0		20 (14+6)	42.0	42.1	42.0	42.0	1
15		伺服纠边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 (等效后: 76.0)/1		-21.6	-10.8	14	43.4	6.9	41.9	45.8	59.0	59.3	59.0	59.0		20 (14+6)	39.0	39.3	39.0	39.0	1
16		自动供料机,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82.0)/1		3.2	20.1	14	31.1	46.9	29.6	10.3	65.0	65.0	65.0	65.1		20 (14+6)	45.0	45.0	45.0	45.1	1
17		自动包装机,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79.0)/1		-7.5	8	14	36.8	30.7	35.4	24.5	62.0	62.0	62.0	62.0		20 (14+6)	42.0	42.0	42.0	42.0	1
18		快递袋一体制袋机 (带自动捆扎),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75.0)/1		12.6	14.7	14	20.4	47.2	18.9	12.9	58.0	58.0	58.0	58.1		20 (14+6)	38.0	38.0	38.0	38.1	1
19		挤出制片机	75/1		-16.2	-5.7	14	40.1	14.2	38.6	39.6	58.0	58.0	58.0	58.0	8:30-16:30	20 (14+6)	38.0	38.0	38.0	38.0	1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	26.7	1.2	昼间	40.5	65	达标
	42	26.7	1.2	夜间	40.2	55	达标
南侧	-11.4	-38.2	1.2	昼间	54.1	70	达标
	-8.6	-39.3	1.2	夜间	53.6	55	达标
西侧	-26	15.5	1.2	昼间	53.6	65	达标
	-29.3	7.2	1.2	夜间	53.1	55	达标
北侧	17.4	36.2	1.2	昼间	54.4	65	达标
	17.4	36.2	1.2	夜间	54.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6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昼夜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活垃圾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生产固废

a) 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产品切割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以及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次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b)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原料年消耗量为 5946.5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 237860 个/a。按 100g/个算,则产生量约为 23.78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c) 废油墨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 18kg 油墨桶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共产生废包装桶 3334 个,18kg 油墨桶自重约 2kg/个,则本项目废油墨桶折合重量约 6.66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d)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①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风量 35000m ³ /h，初始浓度小于 200，最少填装量以 2.5t 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备注：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分别以 2.5t 计，更换次数分别为 15 次/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为两级活性炭，更换量按最少装填量的 1.5 倍计，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56.25t/a。根据废气章节核算，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6.5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e) 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刷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印刷版年用量为 10t，其中损坏与报废率为 10%，因此废印刷版的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f)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废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75%，本项目以 75%计，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g) 废机油桶¹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的废油桶约 8 个，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油桶的重量约为 2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为 0.016t/a。其中完好的油桶约占 80%，使用过程中因破损等原因产生的废油桶约占 20%左右，因此破损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h) 废液压油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更换液压油用量约为 0.5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液压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i) 废液压油桶¹

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废液压油桶为 20 只/a，每只空桶重量按 2kg 计算，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j) 废抹布及废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等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预计年产生量 0.5t/a。故本项目废抹布及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但该固废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注 1：完好的机油桶与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完好的油桶当交给厂家回收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损坏的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4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6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3.786	塑料袋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油墨桶	水性油墨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668	废油墨桶	废油墨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6.5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 个月	T	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6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油墨	油墨	4 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5	废机油	废机油	3 个月	T, I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废机油	废机油	3 个月	T, I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3 个月	T, I	

10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3 个月	T, I	
11	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废液压油	1 周	T/In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F 车间东南侧	15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15t	2 个月
2		废印刷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 个月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5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6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半年
7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 1F 车间东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5m²，储存能力为 15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11.8273t，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

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一般固废

1）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内划线区域，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

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分类存放，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产品为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可降解塑料日用品，不属于《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中的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 8 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为此项目拟按下表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4-20。

表 4-2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粘土层≥1m，渗透系数≤10 ⁻⁷ cm/s；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11.8273	50	0.236546
机油	0.1	2500	0.00004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2366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

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隔间、密闭罩、顶吸罩、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55 万元	用于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隔间、密闭罩、顶吸罩、风机、管道、排气筒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20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风险	分区防渗、风险物资等	10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10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高速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挤出、吸塑、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氢呋喃		
		苯系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二甲苯		

				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油墨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废印刷版		
		废活性炭	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⑤应急要求。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5、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	--

六、结论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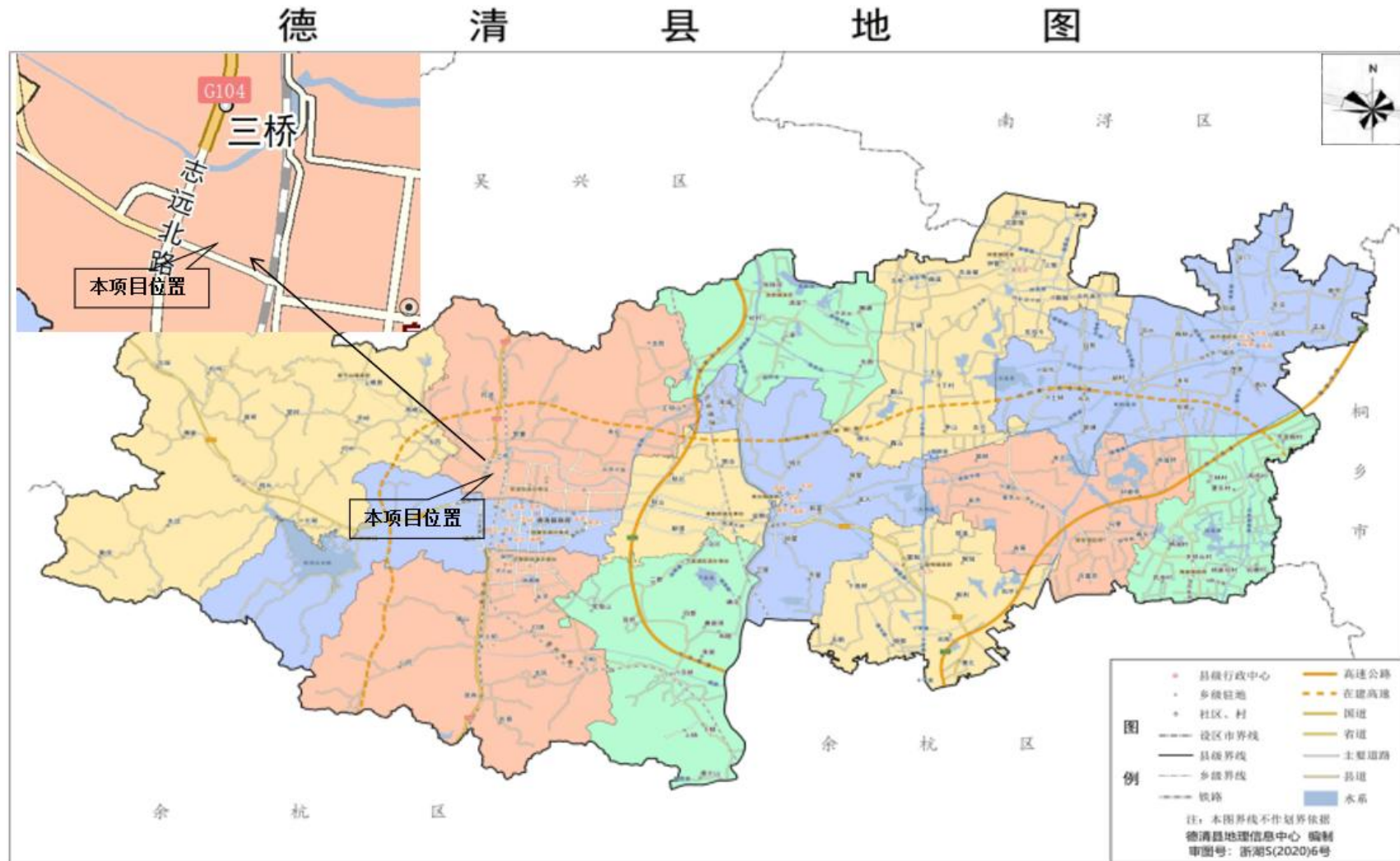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8t/a	0	0.258t/a	+0.25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0t/a	0	1920t/a	+1920t/a
	COD _{Cr}	0	0	0	0.077t/a	0	0.077t/a	+0.077t/a
	NH ₃ -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0	0	0	24t/a	0	24t/a	+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6t/a	0	6t/a	+6t/a
	废包装袋	0	0	0	23.786t/a	0	23.786t/a	+23.786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6.668t/a	0	6.668t/a	+6.668t/a
	废印刷版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活性炭	0	0	0	56.52t/a	0	56.52t/a	+56.52t/a
	废机油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抹布及废手套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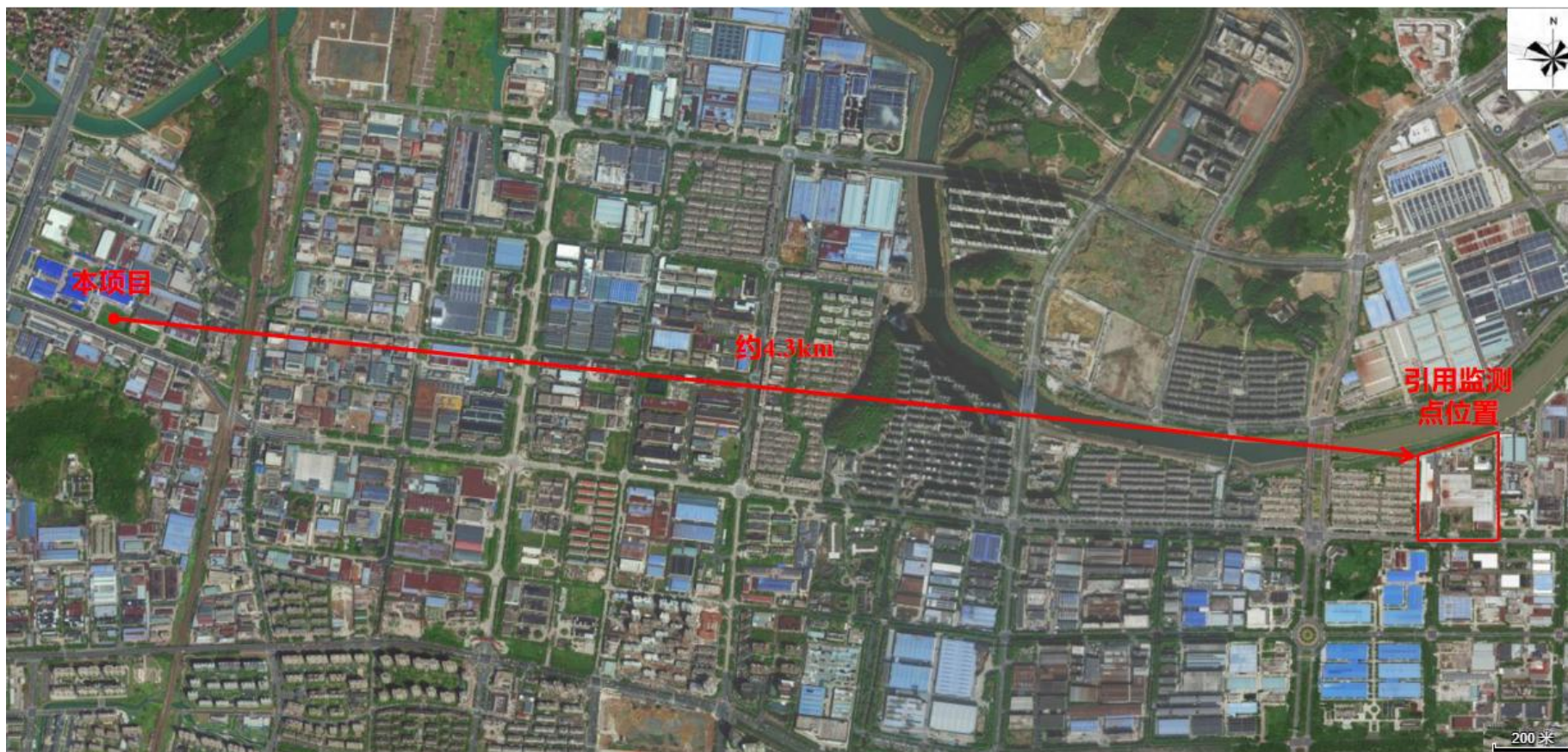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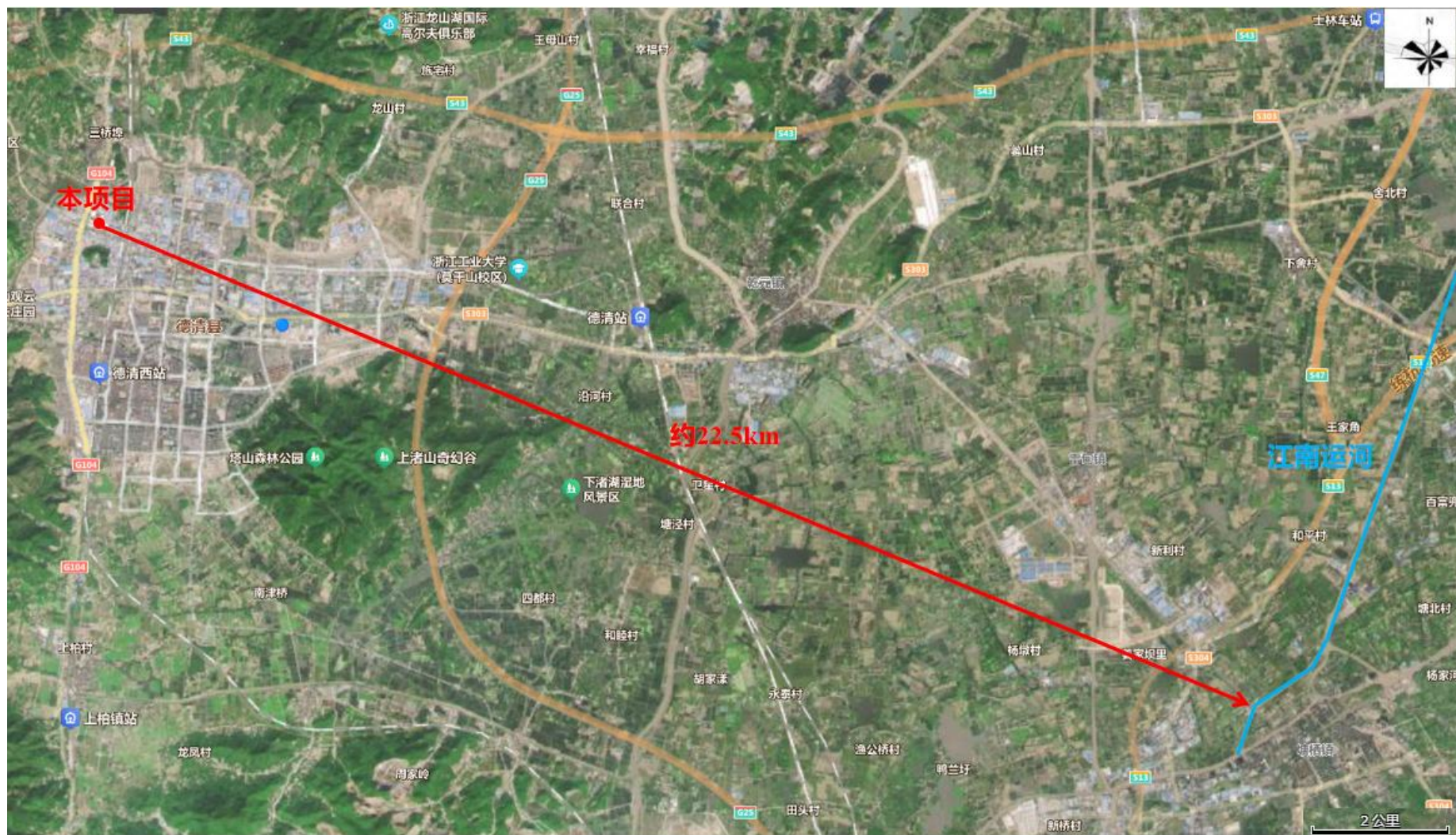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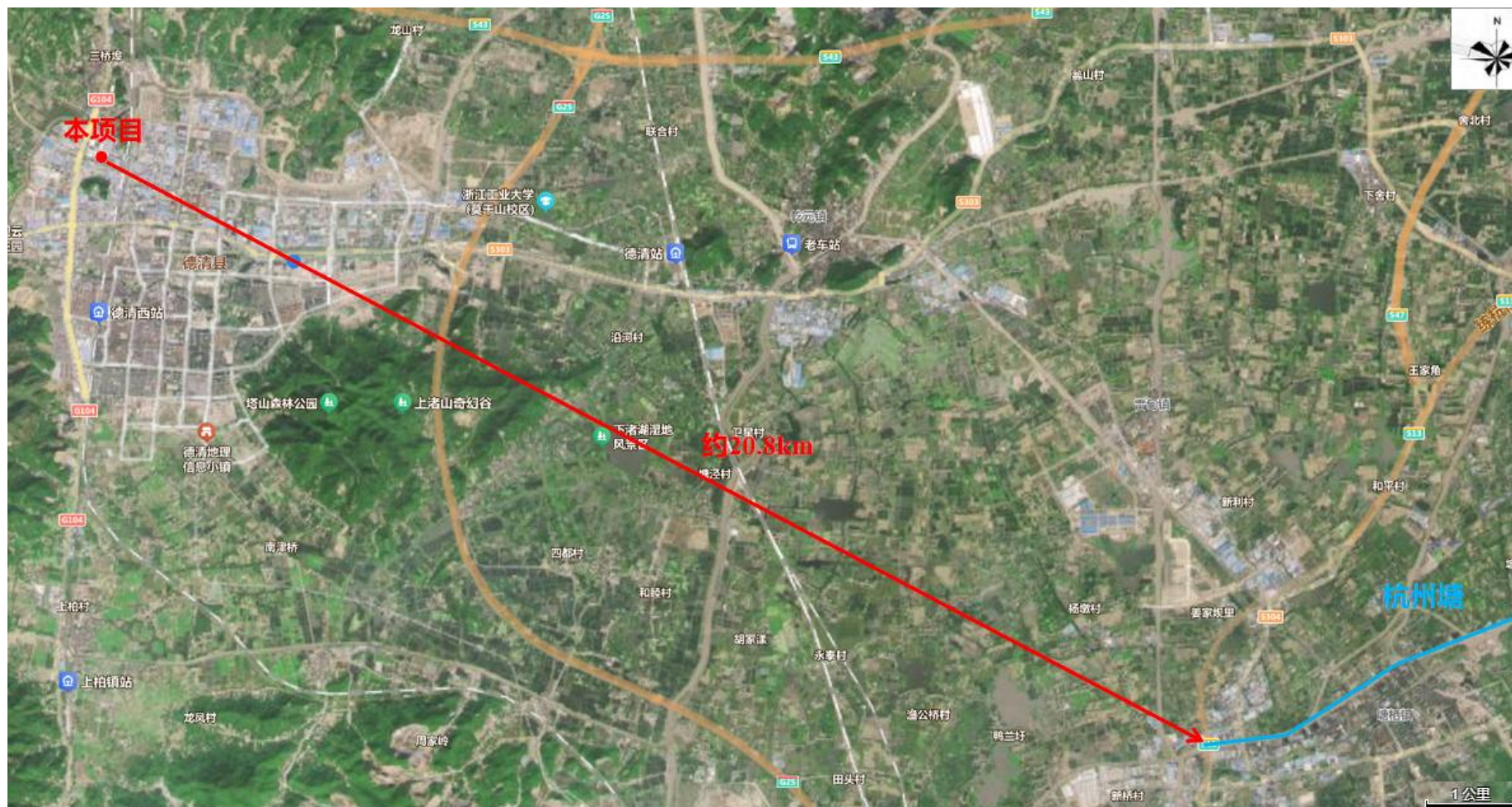
附图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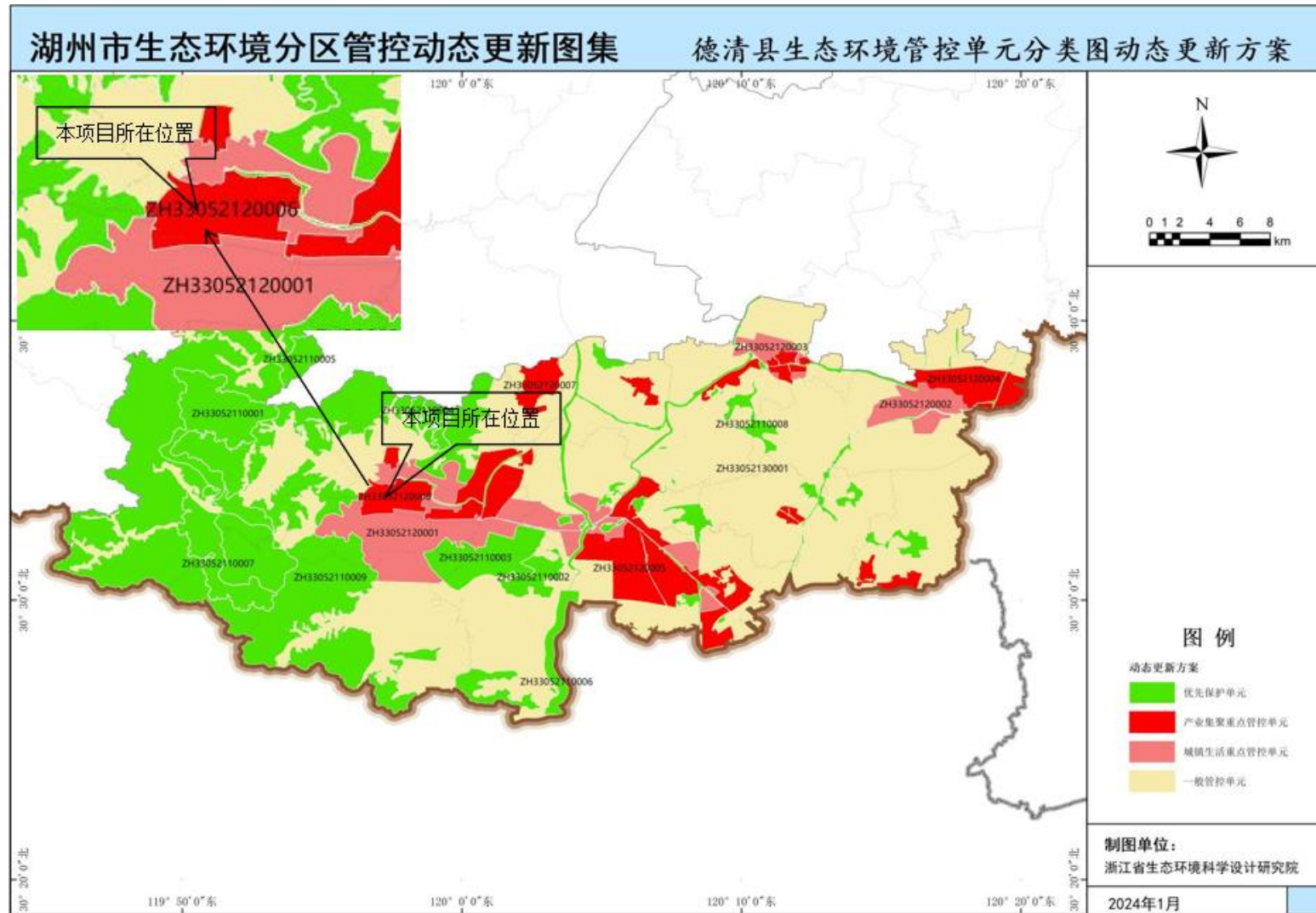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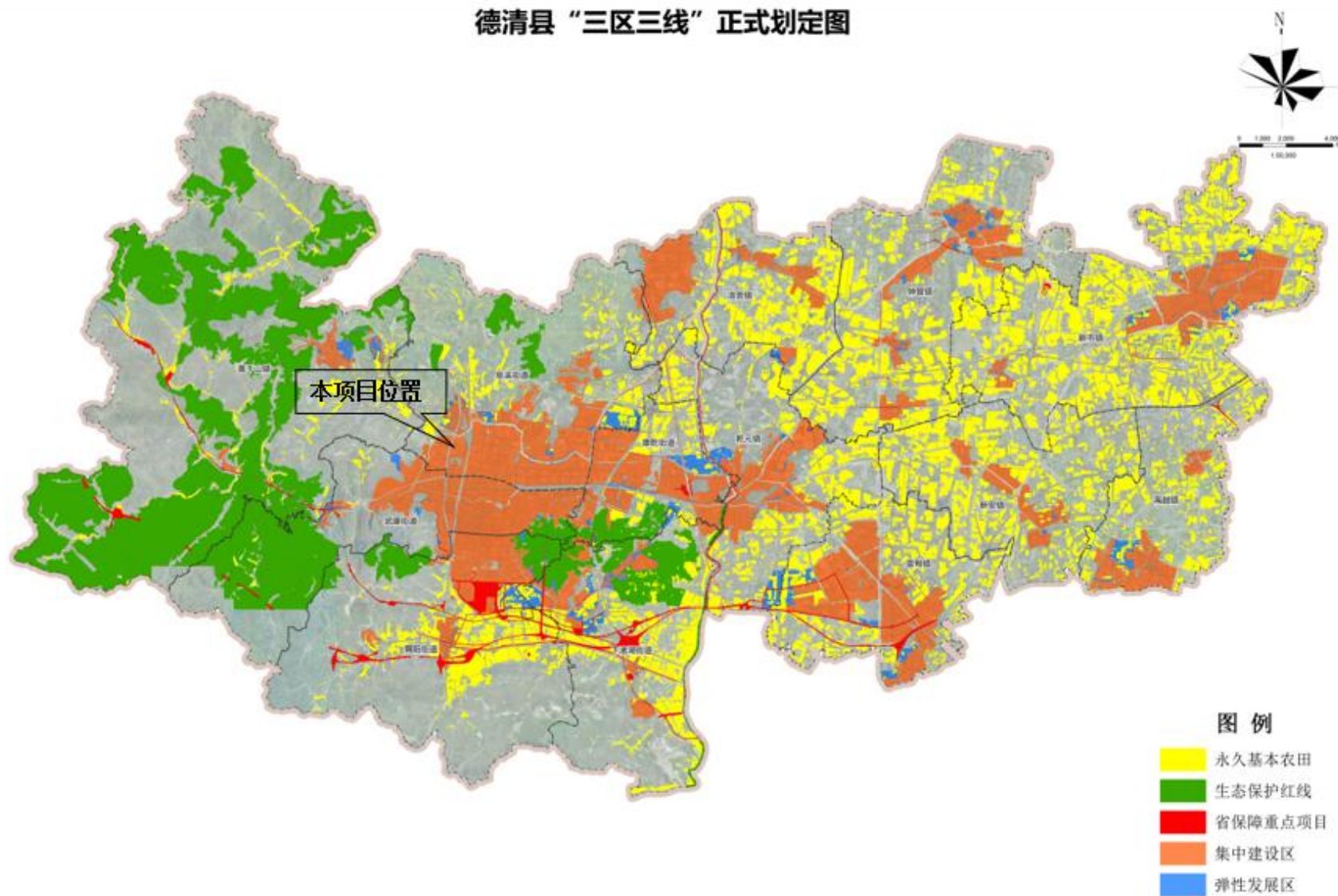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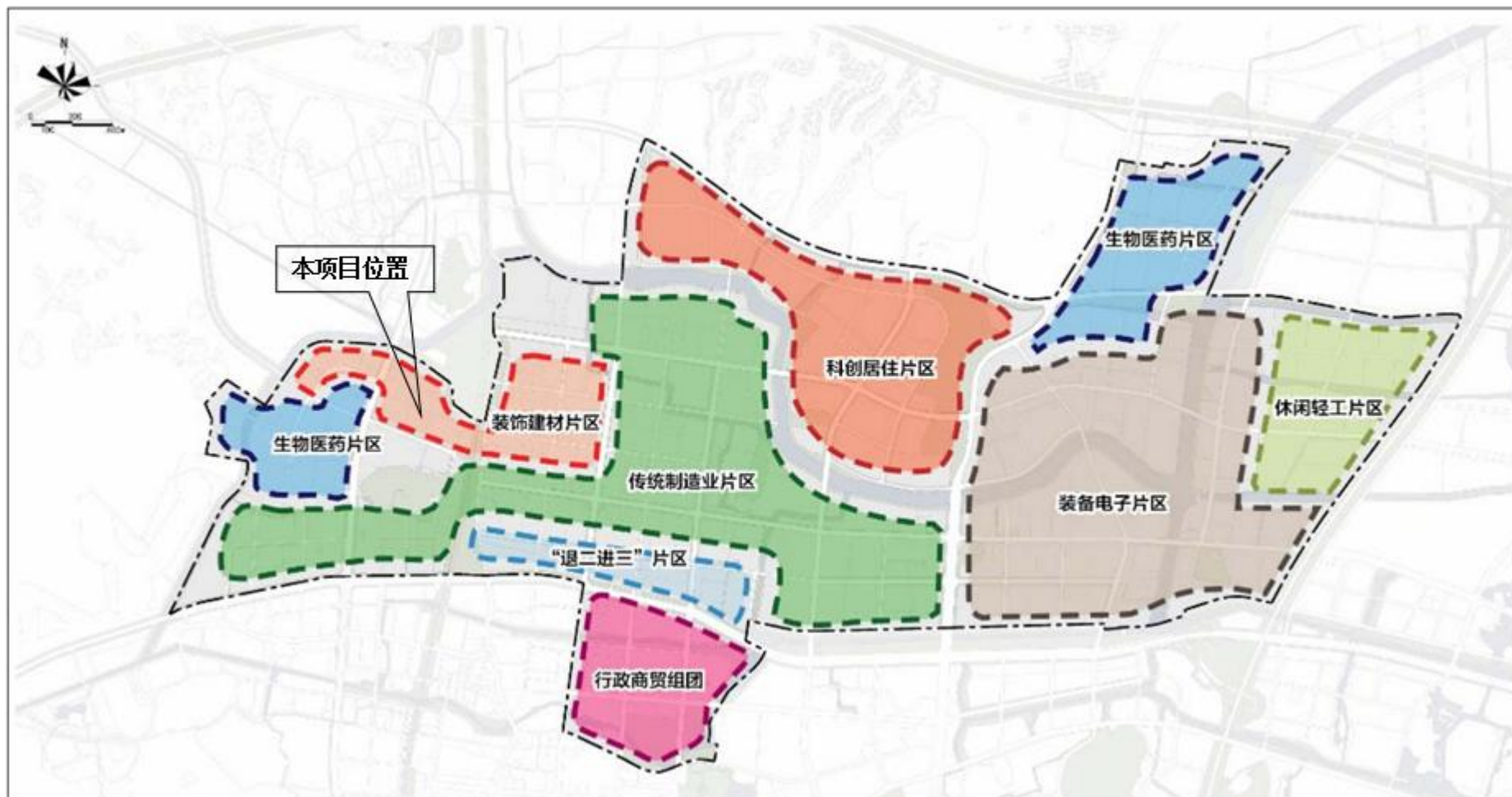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三区三线划定图

德清县“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附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30521-07-02-204019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26号3号楼东						
	国标行业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2923）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通过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10000平方米闲置厂房，新增高速吹膜机、高速印刷机、高速背心自动叠包制袋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000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雯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5721430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26号3号楼东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600.0000	0.0000	7300.0000	800.0000	1200.0000	80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600.0000	0.0000		10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延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DWT27320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26号3号楼东 (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玩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蒋性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57235990	
项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项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2：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天润检测
Tianrun Testin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40520010001 日期: 2024-5-21 第 1 页共 6 页

申请单位: 浙江美丽华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黄店镇工业功能区

样品名称: 红黄蓝黑混合水性油墨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 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10, 第 1272/2008 号欧盟 CLP 法规 (EC) 编制的。
详情请参阅所附报告。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益萃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40520010001

日期: 2024-5-21

第 2 页共 6 页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红黄蓝黑混合水性油墨
制造商: 浙江美丽华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黄店镇工业功能区
紧急联系电话: 0579-88701059
电子邮箱: 472984368@qq.com

第二项: 危害信息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依据 GHS 法规无危险分类。
象形图: 无
危害信息: 无
侵入途径: 食入、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 会造成刺激; 食入可引起腹痛、不适。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荟萃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40520010001

日期: 2024-5-21

第 3 页共 6 页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成分:

化学名称	成分 (%)	CAS 号
有机颜料	30-40%	1333-86-4
水性丙烯酸树脂	31-45%	25767-39-9
蒸馏水	20-30%	7732-18-5
消泡剂	0.1-0.3%	64741-88-4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弄污衣物,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皮肤, 弄污衣物清洗干净后方可再穿。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一般情况下, 不会吸入。

食入: 食入不适, 立即送医进一步治疗。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非易燃易爆危险品。

消防方法: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独立的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干粉, 二氧化碳, 砂土。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尽可能切断污染源。小量泄漏: 清理干净。将泄漏物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 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工作人员带防护手套, 穿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荟萃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40520010001

日期: 2024-5-21

第 4 页共 6 页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3): N/A

TWA(mg/m3): N/A

STEL(mg/m3): N/A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空间密闭, 需要加强通风。确保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措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戴作业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液体

颜色: 黑色

PH: 8.5-9.5

熔点/范围: N/A

密度: N/A

氧化特性: N/A

水溶性: N/A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N/A

蒸发速度: N/A

气味: N/A

沸点/范围: N/A

闪点: N/A

粘度: N/A

气压: N/A

蒸汽密度: N/A

燃点温度: N/A

空气中的可燃(爆炸)上限(体积%): N/A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40520010001

日期: 2024-5-21

第 5 页共 6 页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敏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依据现有的法规处理废弃物,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者或公司。

废弃注意事项: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处理承保人。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根据 IATA DGR 65th (2024)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根据 IMO IMDG Code(Amdt 41-22)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UN 编号: 无

危险分类: 非危险品

Land Transport ADR/RID: 非限制性货物。

Maritime Transport IMO/IMDG (41-22): 非限制性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情况: 依照客户要求。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酸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远离火源。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荟萃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1R240520010001

日期: 2024-5-21

第 6 页共 6 页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法规(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 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 我方不承担责任, 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荳蔻路 5 号 601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06775(6)

样品名称 : 红黄蓝绿黑白混合水墨

委托方 : 浙江美丽华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 浙江美丽华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4-04-26

张蓬



A12006775(6)
第 1 页, 共 5 页

QP-30-02a A/8 2023-04-01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529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12006775(6)

委托单号: L1204675(3)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 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2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06775(6)

委托单号: L1204675(3)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	0.11	符合
2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三甲苯、苯乙烯总量 [^] , mg/kg	≤100	3	符合
3	甲醇, %	≤0.3	N.D.	符合
4	游离甲醛, mg/kg	≤50	N.D.	符合
5	氨及其化合物, %	≤2	0.06	符合
6	锑(Sb), mg/kg	≤60	N.D.	符合
7	砷(As), mg/kg	≤25	N.D.	符合
8	钡(Ba), mg/kg	≤1000	63	符合
9	镉(Cd), mg/kg	≤75	N.D.	符合
10	铬(Cr), mg/kg	≤60	N.D.	符合
11	铅(Pb), mg/kg	≤90	N.D.	符合
12	汞(Hg), mg/kg	≤60	N.D.	符合
13	镉、铬、铅和汞总量, mg/kg	≤100	N.D.	符合
14	硒(Se), mg/kg	≤500	N.D.	符合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为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3.方法检出限: 甲醇为 0.01%, 游离甲醛为 5mg/kg, 锑、砷、镉、铬、铅、汞和硒均为 5mg/kg。



主 检 : 李珠江 审 核 : 李英鸿
李珠江 李英鸿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6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CMA
TESTING

MA
202319123753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829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12006775(6)委托单号: L1204675(3)

附图

L1204675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关于要求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
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单位法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4：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延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延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附件 5：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WT27320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租赁协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 租 方：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政豪

地 址：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595 号

承 租 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 址：长虹西街 1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层数、面积等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595 号 的下列场地（房地产权证号为 ）（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物	建筑结构	层数	租用层数	实际建筑面积	乙方租用层数	实际租赁面积
3#厂房	钢混	四	1—4 层分隔东西区	20000	1—4 层东区	10000

建筑面积以房产证上标注面积为准，租赁物实际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0000 平方米

1.2 甲方同意东区 1—4 层 10000 平方、均价 12.80 元/平方租给乙方，2 台 5 吨电梯，消防设施，有独立的大门进出。装卸货在东南二台电梯门口装卸，禁止在南北大门口装卸，确保园区道路畅通。上述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给乙方用于产品的生产，由乙方自行管理。

1.3 上述租赁物及配套设施没有产权纠纷或抵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双方约定首期租赁期共 6 年，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甲方同意，后续如乙方需要，乙方可以在合同结束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合同可以顺延 2 年，双方另立合同，租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租赁价格。

第三条 租金标准

3.1 前两年租金东区 1—4 层 10000 平方以 12.8 元计算（含税 5%）租赁物房产证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即租金合计为每月 128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含税）。

3.2 每 2 年按合同总价递增 3.5%，6 年期满乙方若续租，双方另协商重新拟定。

3.3 此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抬高或降低租金标准。在租赁期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租赁物及土地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3.4 水电费：按水务公司和电力局实际抄表数量和价格结算，由乙方交纳费用给甲方，甲方应出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3.5 甲乙双方于租赁物交付时清点租赁物配套设施并签订附件，附件载明设备名称、数量、状态等，以

第 1 页 共 4 页

双方盖章确认结果为准。附件清单中所列物品在租赁期内供乙方使用，费用均含在房租费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租金支付方式：

(1)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日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人民币：128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含税），作为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收到保证金之前，乙方必须环保通过、项目立项通过，收到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如乙方违约，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在租赁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保证金抵扣第一期租金，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

(2) 租金采取预收制，先付款后使用。每 叁 个月为一个租赁周期，即租金每 叁 个月支付一次，每个租赁周期的费用为 384000 元。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赁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每个租赁周期届满前 30 日，甲方开具租赁发票，乙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付款。

4.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单位名称：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0609583517D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595 号 电话：0572-8831880

开户行：工行德清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205280009042003789

第五条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修缮

5.1 修缮租赁物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厂房（包含屋面）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周边的绿化环境应每个月认真检查、修缮及保养清除一次，以保障乙方的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无法满足安全、正常使用需求导致乙方正常生产受损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2 租赁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对租赁物、租赁物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消防等等提出要求的，甲方应负责满足相应要求，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发现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或安全消防等有新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租赁物进行修缮、满足相应要求。

5.3 租赁期间，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是乙方的义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修缮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合修的，乙方先行垫付的修缮费用可充抵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的配套设施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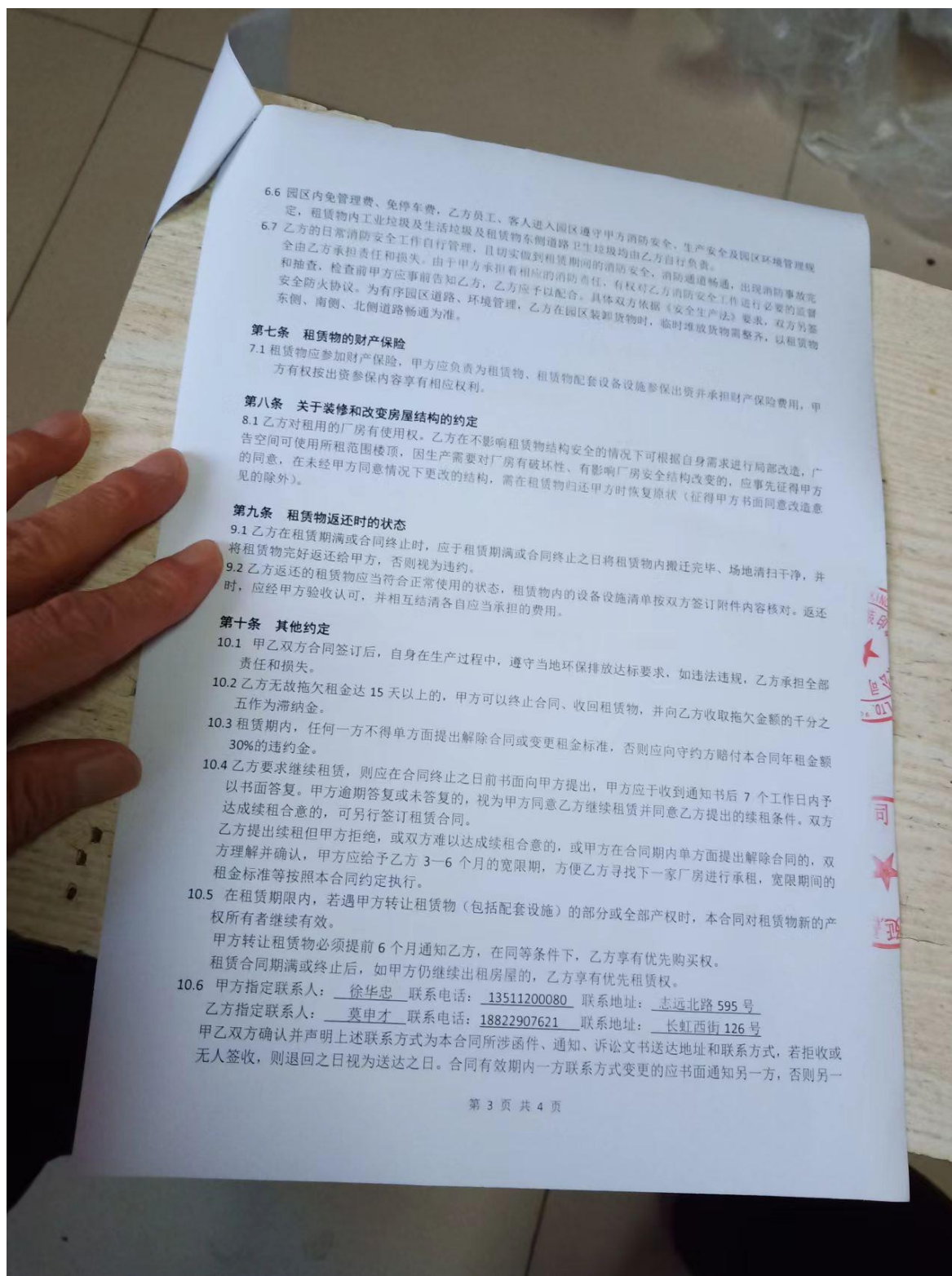
6.1 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厂房配置消防，厂房验收手续，出具证明给乙方，附交接清单。因乙方使用额外所需消防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消防设施的维护由乙方负责。

6.2 消防：甲方保证租赁物交付时，室内外的消防设施完好，若今后消防检查发现因甲方消防设施不合格，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使用过程中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6.3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区域以外的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包括道路等应能正常使用，由双方共同确认状态并登记造册并进行移交（详见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若因乙方使用造成的路面破损，乙方在合同结束后予以水泥修补。

6.4 电梯：甲方应确保租赁物内 2 台 5 吨电梯启用手续正常使用后交给乙方，签订后其维护保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管理。

6.5 凡是进入乙方租赁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包括甲方访客），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的管理，如有违反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其人员依乙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租赁区域。



6.6 园区内免管理费、免停车费，乙方员工、客人进入园区遵守甲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园区环境管理规划，租赁物内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及租赁物东侧道路卫生垃圾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7 乙方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自行管理，且切实做到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消防通道畅通，出现消防事故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承担有相应的消防责任，有权对乙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抽查，检查前甲方应事前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具体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要求，双方另签安全防火协议。为有序园区道路、环境管理，乙方在园区装卸货物时，临时堆放货物需整齐，以租赁物东侧、南侧、北侧道路畅通为准。

第七条 租赁物的财产保险

7.1 租赁物应参加财产保险，甲方应负责为租赁物、租赁物配套设施设施参保出资并承担财产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按出资参保内容享有相应权利。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8.1 乙方对租用的厂房有使用权。乙方在不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局部改造，广告空间可使用所租范围楼顶，因生产需要对厂房有破坏性、有影响厂房安全结构改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更改的结构，需在租赁物归还甲方时恢复原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意见的除外）。

第九条 租赁物返还时的状态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将租赁物内搬迁完毕、场地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完好返还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9.2 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租赁物内的设备设施清单按双方签订附件内容核对。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自身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当地环保排放达标要求，如违法违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0.2 乙方无故拖欠租金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向乙方收取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10.3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或变更租金标准，否则应向守约方赔付本合同年租金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应在合同终止之日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甲方逾期答复或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继续租赁并同意乙方提出的续租条件。双方达成续租合意的，可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乙方提出续租但甲方拒绝，或双方难以达成续租合意的，或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理解并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 3—6 个月的宽限期，方便乙方寻找下一家厂房进行承租，宽限期间的租金标准等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0.5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包括配套设施）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时，本合同对租赁物新的产权所有者继续有效。
甲方转让租赁物必须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10.6 甲方指定联系人：徐华忠 联系电话：13511200080 联系地址：志远北路 595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莫申才 联系电话：18822907621 联系地址：长虹西街 126 号
甲乙双方确认并声明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合同所涉函件、通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拒收或无人签收，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

- 方按上述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仍视为送达。
- 10.7 租赁物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0.8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9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律和政策执行。
- 10.10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12 安全防火根据《安全生产法》另签安全协议。
- 10.13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唯一范本，已签的有关合同作废。
- 10.14 双方有关租赁物交接清单附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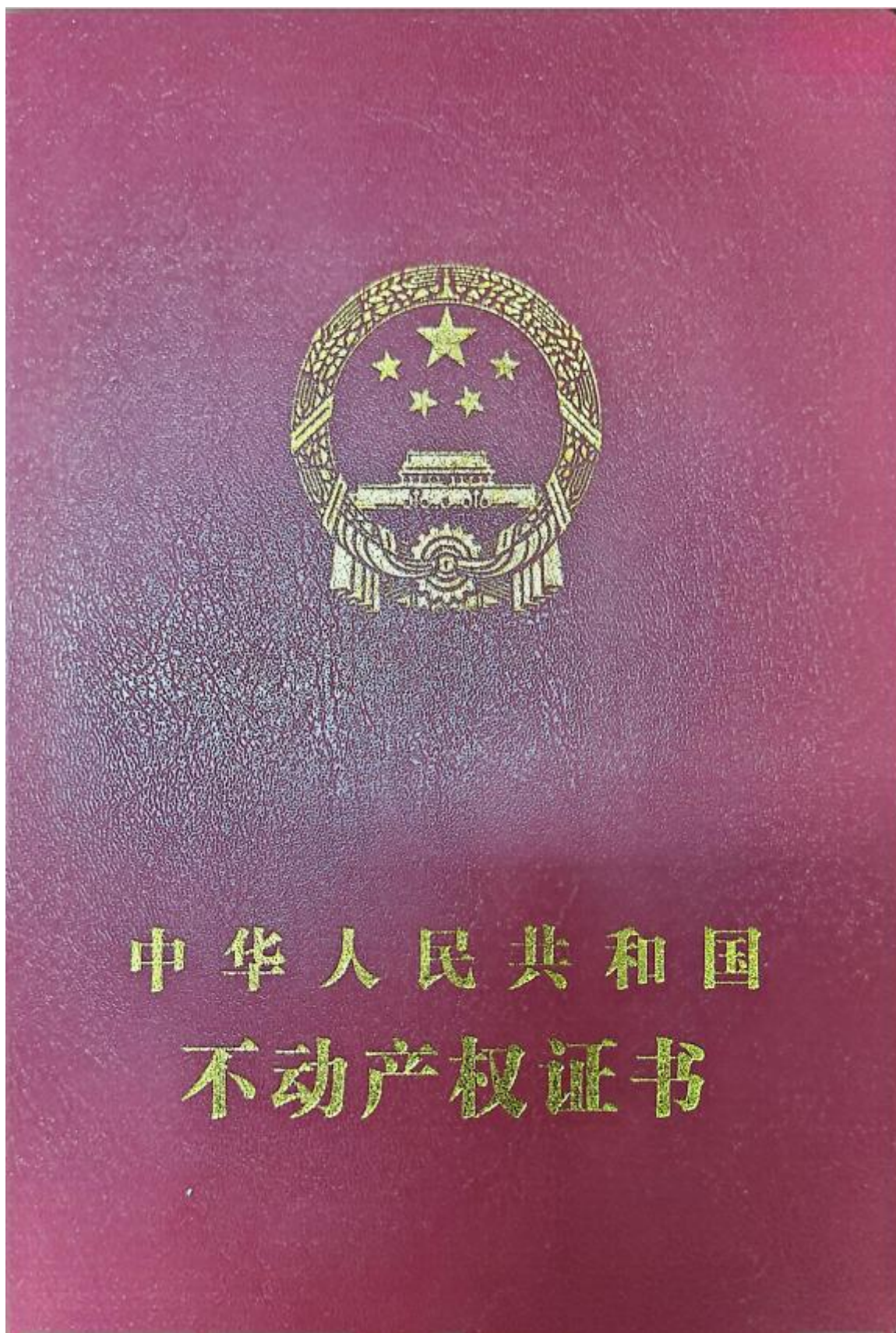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浙江省德清县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49062952486
浙 2024)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210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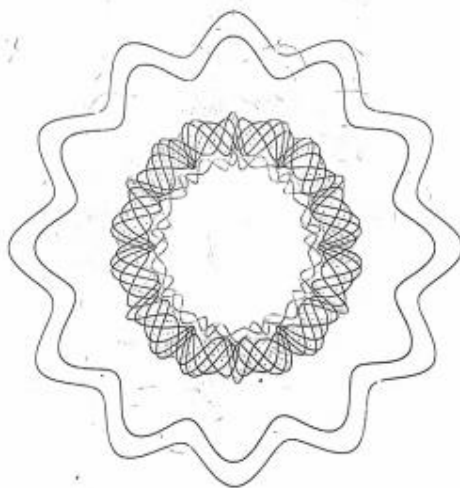
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阜溪街道志远北路595号
330521 001002 GB00159 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7086.89㎡/房屋建筑面积39620.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08月26日止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086.89㎡,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7086.89㎡, 分摊土地面积0㎡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阜溪街道志远北路595号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面积: 5963.84㎡
竣工年份: 2008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面积: 13405.79㎡
竣工年份: 2011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面积: 20216.44㎡
竣工年份: 2024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面积: 14.71㎡
竣工年份: 2024

附 图 页





发证机关：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7：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WT27320 (1/1)

JDGL

SCJDGL

SCJDGL

JDGL

SCJDGL

SCJ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SCJDGL

JDGL

SCJDGL

SCJD

名称

浙江延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性平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3 号楼东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玩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 所在地 政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	同意上报 沈政胜 盖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